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

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全资孙公司中国基础建设（泰安）持有的泰安港泰80%股权；拟出售全资孙公司中国基础建设（新泰）持有的泰安港新74%股权；拟出售全资孙公司中油金鸿华南持有的衡阳天然气34%股权、衡阳西纳天然气100%股权、湘潭中油新兴60%股权、韶山中油金鸿100%股权、祁东中油金鸿100%股权、常宁中油金鸿60%股权、茶陵中油金鸿100%股权、衡山中油金鸿100%股权、衡东中油金鸿100%股权；拟出售全资孙公司中油金鸿华东持有的聊城金鸿100%股权、肥城金鸿100%股权、泰安金鸿100%股权、衡水中能100%股权、巨鹿中诚隆缘100%股权、泰安安泰48.99%股权。

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说明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前，公司确定了参与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等中介机构，并与各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对本次重组方案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并与本次重组对方进行了沟通，形成方案。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前，公司与各中介机构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本次交易相关的重组报告书（草案）及本次交易需要提交的其他法律文件。

（三）2019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有关本次交易的议案。公司的独立董事事前认真审核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文件，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书面认可，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对本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的最终方案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其他可能涉及的审批事项。

综上，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程序的履行过程完整、合法、有效。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本页无正文，为《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之签章页）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5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